

《歐美研究》第四十一卷第三期 (民國一〇〇年九月), 679-762

©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

<http://euramerica.org>

美國最高法院與就業上年齡歧視之禁止

焦興鎧

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

11529 台北市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

E-mail: chiao@sinica.edu.tw

摘要

本文之目的，是要對美國自一九六七年起所建構禁止就業上年齡歧視之法制，做一簡要之說明，並對該國聯邦最高法院過去四十多年所做之三十則相關判決，以三個階段為期做一全面之檢視，藉以評析其已解決之爭議，並找出未來仍可努力之空間，以供我國未來在處理相關問題時參考攻錯之用。全文主要內容共分五大部分：第一部分說明一九六七年就業年齡歧視法之制定背景、立法經過、重要條款與嗣後之修正及執行機構等。第二部分探討自聯邦最高法院在一九七六年做出第一則判決後，至一九八五年為止，在十一則判決中所處理之相關爭議。第三部分檢視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這段期間之另十一則判決。第四部分則是延續前二部分之作法，討論該院自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八年所做成之八則判決。第五部分試圖對該院在這些判決中所能發揮之作用，做一綜合性之評析，並提出美國在這方面之經驗可供我國攻錯援引之處。

關鍵詞：就業上年齡歧視、一九六七年就業年齡歧視法、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章、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、美國最高法院

投稿日期：98.12.8；接受刊登日期：99.6.24；最後修訂日期：100.3.29

責任校對：李俊達、張文綺、汪盈貝